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1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，由于对关注函所提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对关注函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